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612-HSGL-G2026-0001

政府采购合同

二零二六年二月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GSWJ202531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丙方：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2-HSGL-G2026-0001），经履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遵循平等、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升级改造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丙方根据甲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丙方投标文件。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拆除、施工、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层阀更换、系统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交付。2026年11月30日前高效制冷机房在整个年度制冷运行后，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满足项目招标、投标人承诺的高效机房建设标准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6693300.00（大写：陆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圆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高效机房设计、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乙方、丙方应在进场后10日内提供由项目设计施工图给甲方，甲方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进行审查，乙方、丙方根据审查意见3日内完善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根据最终深化设计施工图提供包括并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的相关文件。其中施工图和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为本项目验收审计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一次性合格。

2、　全部投标产品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供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及软件。

3、乙方、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项目招标高效机房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承诺的高效机房建设标准要求，技术参数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为准。本项目机房冷源系统全年能效比 EERa（w/w）值不低于投标人承诺值 6.0，每低 0.1，扣除合同金额的 4%即￥267732.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圆整）。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期间并提供同型号的备用设备，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三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条款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条款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按规履行支付，乙方、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①合同签订后，2026年3月2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合同预付款即￥2007990.00元（大写：贰佰万零柒仟玖佰玖拾圆整）；②核心设备全部到货后30日，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项目进度款即￥669330.00元（大写：陆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圆整）；③中央空调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初步验收完成并整改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20%即￥133866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圆整）；④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本项目符合高效机房建设标准，且

达到中标人投标承诺能效水平的，支付合同价款20%即￥133866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圆整）；⑤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5%；⑥尾款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两个制冷期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支付前，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剩余质量保证期内的乙方履约担保。每次支付前，乙方、丙方均应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项目款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即￥669330.00元（大写：陆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圆整），以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形式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2、履约保证金退回条件：中标人全部履约本项目招标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承诺等全部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除外），不计息。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丙方另外补齐。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丙方时生效。

5、乙方、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人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通市通州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丙方承诺的 柒年 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加南通市通州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通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甲方 壹 份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廉政协议

甲　　方：南通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 88 号

开户银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3206 2401 0120 1000 0280 86

联系电话：0513-86529907

乙　　方（联合体牵头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 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3200 1616 3360 5008 7573

联系电话：0510-86638805

丙　　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江苏省江阴市暨阳路 15 号

日　　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非牵头人））：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2-HSGL-G2026-0001）的投标。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我们“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通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2-HSGL- G2026-0001）的招投标活动，我们联合体指定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联合体牵头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高效机房设计以外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有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拆除、新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实现项目目标所涉及的机电安装、土建、钢结构、装饰装修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效机房的整体设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投标人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如中标，联合体双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因联合体任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

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体一方承担该违约责任后有权向另一方进行追偿。

5、如果本协议有所补充和变更，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6、联合体形成后，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7、如本协议指定的项目投标活动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或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8、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1、本协议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壹 份。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 年 7月14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称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称丙方）：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确保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中标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供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乙方、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至少一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或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丙方原因

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安全保证金将被全部扣罚，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24日

附件3：

廉 洁 协 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称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称丙方）：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在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履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丙三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或政府采购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开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丙方承担，乙方、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壹 份。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